附件1

江苏省社会团体评估指标

| 序号 | 指标 | 指标说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党建工作 | 党的组织（4分） | 1.设立党组织（单建、联建；实体型、功能型）（2分）注：未设立党组织，但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，建立工青妇组织等途径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、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等工作，为建立党组织创造条件得1分。2.党组织班子成员和社会组织党员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（2分）党组织书记由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得2分，其他人员担任得1分。注：党组织应建未建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 |
| 2 | 党的工作（8分） | 1.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党的基本组织生活制度，各项活动记录内容完整、格式规范（2分）注：包括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和谈心谈话等制度。实体型党支部还需要落实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。2.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并建立相关制度（1分）3.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制度，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大事项决策、重要业务活动等提出意见（3分）4.党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组织有序参与社会治理、提供公共服务、承担社会责任，党员积极参与教育培训以及社会组织工作，模范带头作用明显（2分）注：党组织负责人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；未开展党的工作和活动的，不予评为4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 |
| 3 | 基础条件 | \*登记备案（4分） | 1.按规定办理登记（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）和备案（3分）登记事项：名称、业务范围、住所、注册资金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主管单位。备案事项：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，印章（单位、财务、法定代表人）、银行账户。注：组织需提供理事、监事名单。以上各项，有1项未按规定办理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2.按民政部门及章程示范文本要求，将党的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内容规范完整写入章程（1分） |
| 4 | \*年检（6分） | 1.按规定年检（2分）2.申报评估年度前两年年检合格（3分）3.年末净资产不低于注册资金（1分） |
| 5 | 内部治理 | 机构建设（8分） | 1.理事会设立、制度建设及履职情况（4分）理事会人员构成符合规定，无违规取酬情况；建立完善理事会议事决策等相关制度；理事会按时换届，按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；理事会履职情况，决定重大业务活动、制定内部管理制度、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等。有1项不满足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2.监事（会）设立及履职情况（2分）按规定设立监事（会），设立监事会得1分，仅设立监事得0.5分；监事（会）制度健全并按规定履职，得1分。3.内设机构设立运转情况（2分）设立秘书处、办公室等内设机构，且职责明确、运转协调。 |
| 6 | 会员、会费管理（5分） | 1.会员管理（2分）制定包括会员入会退会、会员档案、会员联络、会员服务、权利义务在内的会员管理制度；依规发展并管理会员。2.会费管理（3分）制定会费管理制度并经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；依规收取会费；依规使用会费。注：未收取会费的不扣分。 |
| 7 | 内部治理 | 制度建设（4分） | 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且能够规范执行，包括：内部矛盾化解、重大事项报告、财务、资产、人事、档案、印章、信息公开等制度。注：以上各项，缺1项扣0.5分，扣完为止。 |
| 8 | 人力资源管理（6分） | \*1.负责人管理（3分）负责人届次、年龄符合规定；秘书长专职；领导干部兼职符合规定并履行报批手续，且未在社会团体领取报酬。2.专职工作人员管理（3分）专职工作人员满5人（1分），每少1人扣0.2分专职工作人员结构合理，50周岁以下占50%以上、本科以上学历者占50%以上（均满足得1分）按相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、业务培训（1分）注：专职工作人员指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社保的工作人员。返聘、劳动关系在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，按50%得分。 |
| 9 | 财务保障（5分） | 1.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（2分）规范设置会计科目、账册、凭单、内外部报表、记账规范、会计核算规范注：以上各项，1项不符合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2.有专职的专业会计人员（1分）3.会计核算实行电算化（1分）4.会计档案管理规范（1分） |
| 10 | 财务管理（6分） | 1.编制年度预算且严格执行（1分）2.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符合章程规定（1分）注：经费来源和资金使用不符合法规和章程规定的，不予评为3A（含）以上等级。3.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和申报（1分）4.规范使用各类票据（1分）5.资产管理合规（1分）6.按规定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报告社会组织财务状况（1分） |
| 11 | 内部治理 | 监督审计（2分） | 1.换届、离任审计完整、合规（1分）注：未发生换届、法定代表人离任，不扣分。2.对经审计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及时整改（1分） |
| 12 | 工作绩效 | 服务国家（6分） | 1.参加政府（部门）听证会、座谈会或参与政府主导相关课题研究（2分）2.参与制定国家、省级政策。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得2分，省级政策得1分（2分）3.参与制定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或制定团体标准且在全国标准化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发布（1分）4.结合本社会组织自身优势特长推动会员参与乡村振兴、对口支援协作、长江经济带发展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及重大决策部署，并主导实施项目的（1分） |
| 13 | 服务社会（4分） | 1.通过各类方式组织专业人员服务人民群众（2分）2.通过宣传普及、展览展示等方式向社会展现发展成果，且未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（2分） |
| 14 | 服务会员（6分） | 1.开展各类业务交流活动（2分）2.搭建交流平台，提供信息交换、共享服务（2分）3.提供技术、经济、管理、法律等方面咨询服务（2分） |
| 15 | 信息公开（6分） | 1.面向社会公开下列内容：法人登记证书；经核准的章程；组织机构设置；负责人、理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名单；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；接受政府职能委托、授权、转移情况；收费标准（3分）2.面向会员公开下列内容：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、监事会的决议；半年、年度财务报告；会员名册；理事会、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；会费收取与使用管理情况；其他重大活动情况（3分） |
| 16 | 工作绩效 | 特色工作适用于学术性社会团体（14分） | 1.制定学术规划，对学科未来发展有较强的指导作用（2分）2.组织召开学术会议，相关论文、资料汇编成册（2分）3.利用本社会组织网站或新媒体平台开展学术交流（2分）4.有定期出版物（有国内统一刊号或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）（2分）5.提供学术成果（科技成果）评价服务（2分）6.有规范的学术自律制度并实施（2分）7.组织专业人员开展科学普及活动（2分） |
| 特色工作适用于行业性社会团体（14分） | 1.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（2分）2.组织开展或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假冒伪劣，维护消费者权益活动（2分）3.制定行业公约或自律规约，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准入权利（2分）4.组织开展资质认证、新产品鉴定、事故认定工作（2分）5.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相关业务活动（2分）6.制定行业争议处理规则，建立行业申诉应诉机制，参与社会纠纷和矛盾化解（2分）7.设立新闻发言人并举行新闻发布会（2分） |
| 特色工作适用于专业性社会团体（14分） | 1.组织研讨会、考察、赛事等活动（4分）2.在扶贫助困、文化保护、社会救助、环境治理、科学普及、全民健身等领域开展公益活动（2分）3.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（2分）4.建立网站、刊物、公众号等宣传载体，并通过媒体开展有效宣传服务（2分）5.制定详细规范的职业道德准则，并推动实施（2分）6.制定详细完善的执业准则，并推动实施（2分） |
| 特色工作适用于联合性社会团体（14分） | 1.建立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参与机制并发挥作用（2分）2.开展的项目社会效益明显，得到媒体宣传报道（2分）3.制定自律公约或准则，开展自律性管理活动（2分）4.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规范制定项目运作方案并签订合同（2分）5.建设网站、公众号等媒介并进行运维、宣传（1分）6.组织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交流（1分）7.组织或参与扶贫助困、文化保护、社会救助、环境治理、科学普及等领域公益活动（3分）8.倡导会员履行社会责任，利用相关领域优势服务社会公众（1分） |
| 17 | 社会评价 | 会员评价（2分） | 对管理状况、综合影响力的评价，评价内容包括对召开会员（代表）大会/（常务）理事会情况、民主选举情况、民主办会情况、信息公开、接受会员监督、会费管理等内容的评价（2分） |
| 18 | \*业务主管单位评价（3分） | 由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工作进行总体评价（3分）注：已脱钩或直接登记的社会团体，由党建工作机构（或其授权的行业党委、属地党组织）进行评价。 |
| 19 | 品牌建设情况（1分） | 1.社会团体主导的品牌（合作、科研）项目取得国家级、省级奖励（0.5分）2.注册商标或权威媒体对于社会团体服务品牌的正面报道（0.5分） |
| 注：1.加\*项指标无需社会组织提供材料；2.指标第16项分为四类，每一类指标适用于对应类型的社会团体。 |